

交易时间

	交易所买卖基金	杠杆及反向产品
开市前时段： 上午9时至上午9时30分	✓	✓
持续交易时段： 上午9时30分至下午4时	✓	✓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下午4时至下午4时10分	✓	✗

证券庄家活动、卖空及豁免卖空价规例

- 交易所买卖产品能进行证券庄家活动，及在豁免卖空价规例下卖空（在市场当时最佳沽盘价卖出）。
- 每只交易所买卖产品通常有至少一家庄家，提供买盘价及沽盘价，增加交易所买卖产品的流通量。

报价及价位

- 除另有指明，交易所买卖产品的报价及价位与跟其他股票一样。
- 大部分交易所买卖产品的价位均按照「交易所规则附表二」的价位表（A部份）交易，而定息和货币交易所买卖产品则按照「交易所规则附表二」的价位表（B部份）划一以0.050元价位交易。

交收安排

- 交易所买卖产品于T+2日透过中央结算系统以持续净额交收进行交收。

新增和赎回

- 在交易所买卖产品新增和赎回的过程中，香港证券兑换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可以作为服务代理人或转换代理人。
- 服务代理人
 - 香港证券兑换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大部分非港股交易所买卖基金及杠杆及反向产品的服务代理人，为于中央结算系统外新增或赎回的交易所买卖产品，以账面形式于中央结算系统存入或提取有关单位。
 - 费用：
 - 账面提存交易：每项交易1,000港元（由参与交易商支付）
 - 对账费：每月5,000港元（由发行商支付）
- 转换代理人
 - 香港证券兑换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大部分港股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转换代理人，为参与交易商于中央结算系统提交的新增或赎回指示，处理有关单位之交收。
 - 费用：
 - 转换代理人费用：5,000至12,000港元，取决于参与交易商于当天新增或赎回指令的总市值（由发行商支付）
 - 单位取消费用：每手1港元（由发行商支付）

免责声明：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提出要约、招揽或建议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亦不构成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任何形式的服务。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属公司竭力确保其提供之资料准确可靠，但不保证该等资料绝对正确可靠；对于任何因资料不确或遗漏又或因根据或倚赖本文件所载资料所作决定、行动或不行动而引致之损失或损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属公司概不负责（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